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县虎洞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四包）

项目地点：环县虎洞镇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5（151）-063

甲方：环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0

乙方：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5日

甲方（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环县虎洞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四包）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环县虎洞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48.65公顷。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90566.04元，税率6%，税金为：17433.96元。（合同包括完成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所有服务项为招标确定的规划编制服务内容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

（二）服务地点：环县虎洞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小写：¥92400.00元，大写：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初稿汇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60%，计人民币小写：¥184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三次付费：最终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及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文本+电子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10%，计人民币小写¥30800.00元，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

第六条 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规划方案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七条：双方应负责任：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评审纪要文件及规划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要求)，并无偿提供满足规划设计所需要的有关调查统计资料。甲

合同

乙双方应及时召开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座谈会，并形成纪要作为乙方规划编制依据之一。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如资料欠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若遇上级机关对该规划设计项目不审批或延迟审批等情况，甲方均应支付相应工作量全部规划设计费。

乙方责任：

1、按国家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规定，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满足规划设计需要的条件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为甲方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

2、对承担的规划设计项目，负责及时将规划方案提交报审和将规划成果提交评审，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完成规划编制过程中必要的变更，参加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方案评审和成果评审，但有权不参加其它形式的评审会议。

3、因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费办法付费，乙方有权终止设计，有权不参加评审会。

4、由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因其它设计原因造成规划成果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如已造成社会或经济损失，应酌情赔偿，其赔偿费最多不超过该规划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服务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将标的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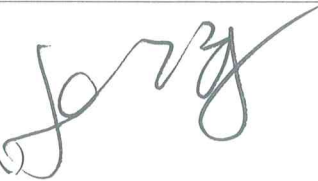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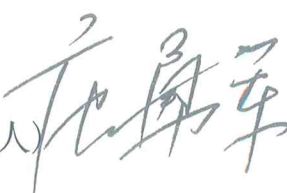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采购文件(编号:HXZC2025-0011)；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环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2021号 (兰州交通大学天佑家园住宅小区商铺) 电话:0931-7846420 邮编:73007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账号:62001380035051501820